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其他权力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备注
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	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	3700001017137	其他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物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项目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备案	